

证券代码：873105

证券简称：迪飞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